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19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荣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1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2,973,893.05 元，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75,180,795.09 元。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 1,581,199,124.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119,912.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699,983.70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1,002,353,742.66 元，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541,425,453.00 元。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814,922,1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2,354,304.77 元（含税）。鉴于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九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的薪酬标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细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40,500.00万元(含140,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已达成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与“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